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趙傑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孫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立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易一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所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